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e)

社会与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2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请求启动有关程序，通过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吸收秘鲁为执行委员会正式成员。

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这一请求，以在即将举行的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为荷。

吸收秘鲁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理由如下：

1. 2002 年，秘鲁通过一项法律，保障在确定难民地位时采取正当程序，纳入了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法原则。
2. 秘鲁现行行政程序设有二次听审制度，并可得到法律顾问协助，还可以对难民事务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上诉。
3. 秘鲁法律定有不因非法入境或没有合法证件在边境进行处罚、不推回、家庭团聚和保密等原则。
4. 在上述程序中，向申请避难者发放一本证件，以便其在案件审理期间可以在秘鲁逗留，并可以工作。另外，通过外交部的地方办事处和秘鲁各个监察员办公室，可在全国范围向难民提供协助。
5. 秘鲁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要求的安全措施，建立难民旅行证件的首批国家之一。

* E/2013/100。



6. 最近十年来，通过修订秘鲁劳动和促进就业部以及交通和通讯部的法规，在对申请保护者的医疗和创造有利条件使其能够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7. 任何申请避难者都可到医疗中心接受救治，受到承认的难民和普通公民一样进入秘鲁综合医疗系统。
 8. 申请避难者即使没有身份证件，也可申请驾驶执照，并可在秘鲁就业。
-